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連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漳茂

代 理 人 陳素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2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而無人申報權利並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上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毛松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州霖股份有限公司 周淑珍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	113年2月29日	27,300元	YB9426226	連登企業有限公司